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事项名称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	
业务办理项	一般房屋类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承诺时限	5 个工作日
咨询电话	0356-2218288	受理窗口	市政务中心西二楼南侧投资综合窗口
是否收费	否	特殊环节	否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；网上办理；快递申请	邮寄地址	晋城市文博路 3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综合窗口收
申报材料	一、申请表 1、《晋城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》（原件） 二、部门手续 2、立项文件（备案/初设/核准）（审批局核发的内部提供） 3、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（自然资源部门取得/审批局核发的内部提供） 4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、消防图审合格证明（如需消防审核的项目） 6、人防工程审查批准书（设计条件） ★注：5、6 条不涉及的项目可不提供 7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《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》 三、建设五方责任主体资质、合同、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8、中标通知书：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，应提供中标通知书 9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：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资质等级证书；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10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四、建设五方责任主体人员资格证明 11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班子人员身份证以及执业资格证明（其中施工单位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有质量员和安全员及其资格证明） 五、承诺书和授权书 12、《建设资金承诺书》和《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》 13、各参建单位及其责任人签订的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14、安全承诺书、安全生产责任书 15、建设勘查设计承诺书、勘查设计单位勘察设计承诺书（2022 版） 16、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书、项目		

	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六、其他必要材料 17、施工组织设计（须提交最终完整的勘察设计成果，勘察设计文件按规定已上传至“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”并生成二维识别码）
温馨提示	1. 所有申请表和提交附件内容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，审批部门一份、监管部门一份、人防部门一份、质监部门一份、申请人一份； 2. 须提交最终完整的勘察设计成果，勘察设计文件按规定已上传至“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”并生成二维识别码； 3. 重要工程施工图实行专家论证制，勘察设计单位要对重要工程进行界定，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重要工程专家论证意见及回复意见上传至“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”，经平台附加二维码标识后的勘察设计图纸为最终勘察设计成果。
流程图	<pre> graph TD A[提交申请<窗口或网上办事大厅>] -- 材料齐全 --> B[受理并反馈] A -- 补正后 --> C[补正] C -- 补正 --> A B -- 材料不全 --> C B -- 不符合条件 --> D[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] B --> E[审查] E --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或有误 --> F[整改] F --> E E -- 审查通过 --> G[决定] E -- 审查不通过 --> H[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] G --> I[办结推送] </pre>
线上流程	*线上流程： 1. 打开网址，申请网上办理。首先打开“晋城市政务服务网”，登录法人账号（若没有账号，先注册）。回到首页，确认地区为“晋城”，在搜索框里输入要办理事项名称，打开办事指南并点击“立刻办理”。 2. 按照材料要求准备电子版。将申请资料扫描成文件版（PDF或word）--确认信息无误后依次上传--上传完毕后点提交。